

2021年度深圳市林业专业 职称评审政策解读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1年12月

前言

什么是职称

职称（即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审或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是用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和前提。

职称系列和档次设置

目前设置的专业技术资格共 28 个系列，分为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副高级、正高级）三个层次。

取得职称的途径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审、考试、考评结合等四种主要方式。

目 录

- 一 政策内容**
- 二 工作计划**
- 三 申报类型**
- 四 单位审核要点**
- 五 单位填写栏目**

一、政策内容



主要参照文件：

-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2019年7月1日
- 《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 2019年12月24日
- 《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2020年8月7日
- 《关于开展深圳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50号） 2021年12月19日
- 《关于开展深圳市2021年度林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园协〔2021〕12） 2021年12月23日
- 《深圳市职称申报有关政策简要说明》（2021年）



(一) 受理专业

按照《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
林业工程领域设置：**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等四个专业

☆林业专业：

包括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草生态修复、林木种苗繁育、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如航空护林观察员、护林防火无人机监测、森林防灭火等）、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石漠化（沙漠化）防治、科技推广、林业信息、林业调查监测及规划设计等技术岗位。

☆园林专业：

包括园林绿化、景观营造、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等技术岗位。



☆森林利用专业：

包括木竹材加工和利用、家具制造与工艺、林产化工、林草产品开发利用及质量检测（如木本油料和林下中药材的加工和利用等），林草资源及产品认证与评估、林业机械装备制造、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休闲开发、草原利用等技术岗位。

☆自然保护地专业：

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科学实验、自然教育等技术岗位。

（二）前提条件

- 1、申报人现从事专业要与申报专业一致。
- 2、在职位在岗，“在岗”是正在任职期间，“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三) 申报人员范围

1、可申报人员

①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

②深圳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在深圳市就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深圳市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③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要一致。

2、不可申报人员

①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不得申报。

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③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3、省外职称确认

原职称在2013年10月前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和审核证明；未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以及评审表或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其以下原职称属于不认可的情形，不能用于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

- ①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有关部门违反国家全国统考规定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 ②参加全国职称统考，但有关部门为申请人自行发放的职称证书（非国家统一样式证书）。
- ③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 ④在广东工作期间，未经市、省两级职称管理部门委托，取得的省外职称证书。
- ⑤申报人在取得职称时为公务员身份的（从事刑事侦察、技术侦察、审计、会计工作的在编国家公务员除外）。
- ⑥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 ⑦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 ⑧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四) 申报条件

1、资历年限计算（今年重要变化）

自2021年度起，对评审取得的职称，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到2026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2、申报材料时限计算（今年重要变化）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五) 政策要求

1、承诺制度

- ①个人承诺：个人申报环节提交个人承诺书。（**签名处需要手写签名确认**）
- ②单位承诺：单位审核环节需要提交单位承诺书。（**要有职称审核经办人、单位法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2、破格申报

①执行《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第9页。破格申报有7项条件（符合条件之一）。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由2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②破格申报推荐人：符合评审绿色通道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按规定需由推荐人出具推荐意见，从系统下载《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对应的内容上签字确认。

要点：**推荐人须在职在岗；推荐人工作关系须在深圳；同一推荐人总推荐人数不超过两人，已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不作为推荐人。**

③证明材料：**推荐表、推荐人职称证书（省外职称证书需附评审表）、社保等证明材料**。



3、推行代表作制度

注意：

深圳市推行“代表作制度”体现在申报系统中，有以下四大类申报内容提示选项“是否代表作”：

- ① “业绩成果”；② “获奖情况”；③ “论文、专著、会议宣读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④ “专利及著作（已登记著作权）”。

申报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信息项时，点选是否代表作，每一大类最多选3项，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重点审核材料。

※ “代表作”会在职称申报系统中前置，最终生成的评审表只会体现代表作填报内容的基本信息。



4、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2019年起，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退休返聘人员也是不得申报。

要点：接近法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50-60岁），重点审核是否缴交养老保险。

5、2019年始，我市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网上评审，单位无需向日常工作部门递交纸质材料。

6、粤人社规〔2020〕33号第四十二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以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的资格，也可以申报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



7、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情况

- ①是符合海外留学回国高层次人员（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发〔2004〕223号文的第2-10条）。
- ②是符合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条件的（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社发〔2012〕38号文的第2-10条）。
- ③是机关公务员调任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并按职员身份管理的。

8、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六) 其他条件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有公司隶属关系的除外）不一致，需要提供上传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以下两类人员可申报深圳市属评委会评审：

①第一类是申报人现在深圳市由单位缴交社保的，可通过社保缴交单位直接申报，但该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不得申报。其中，非深户申报人员要求至少在深工作满一年以上。

②第二类是申报人所在企业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总部在深圳的，可通过总部单位申报，但需要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2、转系列评审条件

①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

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3、实行职称评审诚信申报，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的“一票否决”。

①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社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②用人单位未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社局部门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 申报安排

职称申报时间为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2月28日。2月28日24时前申报单位须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林业专业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3月8日17时前，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中将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提交至林业专业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18学时）。

3月11日之前完成缴费。



(八) 学历资历条件

注意：详情以《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为准

要求条件 申报等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1年	4年 (已取得技术员职称)	中专及以下学历 不得申报		
	2 大专、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1年	2年 (已取得技术员职称)	4年 (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大专及以下 学历不得申报	
	3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按规定申报	1年	4年 (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5年 (已取得工程师职称)	5年 (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4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按规定申报	2年 (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5年 (已取得工程师职称)	
	5 工程类硕士学位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按规定申报	1年 (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5年 (已取得工程师职称)	
	6 博士学位			按规定申报	2年	
	7 工程类博士学位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按规定申报	1年	



(九) 学术成果条件

注意：详情以《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为准

申报等级	要求条件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学术成果条件	学术专著（ISBN书号）；发表论文（CN或ISSN刊号） 对学术成果条件不作要求。		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或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或技术工作报告1篇。	1.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合著主要撰写人）； 2.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 3.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教材或技术手册2部（项）。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第一作者）； 其它详见《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P13副高级学术成果条件要求执行。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第一作者）；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 其它详见《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P16-17正高级学术成果条件要求执行。



(十) 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以下内容选自《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

诚信

1、技术员

①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公平
公开

②学术成果条件

无要求。



2、助理工程师

①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撰写本专业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1项以上。
- 2) 参与本单位技术性较强的科研生产、技术管理、推广普及项目1个以上。
- 3) 参与本专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1项以上。
- 4) 在本专业管理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含管理）工作1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 5) 具备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技术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②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级以上单位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科技或工程类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 2) 获县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 3) 获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以上（均排名前3）。
- 4) 参与林业科技服务、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生态文明宣教、森林防灭火项目2项（次）以上，通过相关考核，并完成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任务。
- 5) 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被本单位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采用（须提供证明材料）。

③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
- 2) 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或技术工作报告1篇。



3、工程师

①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的参加者。
- 2) 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参加者。
- 3) 县级以上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2个以上县级以上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持技术负责人。
- 4) 中小型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2个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的主持技术负责人。
- 5) 主要参加撰写本专业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2项以上。



- 6) 独立完成本单位技术性较强的科研生产、技术管理、推广普及项目3个以上。
- 7) 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2项以上。
- 8) 经考核取得三级航空护林观察员资格，累计飞行时数300小时以上。
- 9) 主持营造林工程累计2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集体林区累计10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2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资源调查累计30万亩以上，或林业专业调查项目4项以上，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10) 主要参与林业科技服务、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生态文明宣教、森林防灭火项目4项（次）以上，通过相关考核，或获得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②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 2) 市（厅）级科技成果或工程类技术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 3) 市（厅）级科技成果或工程类技术成果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 4) 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5）或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排名前5）或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排名前5）或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人排名前5），并在生产中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 5) 主要参与（排名前3，下同）起草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的技术标准1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 6) 主要参与完成的市（厅）级以上或大、中型林业工程项目1项以上，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会（协）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或验收合格。
- 7) 主要参与完成的大、中型本专业项目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会（协）会评为优秀项目。
- 8) 主持完成的中、小型本专业工程项目1项以上，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会（协）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或验收合格。
- 9) 作为主要完成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的新产品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区域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林业综合技术管理服务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业绩突出，取得较大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③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合著）。
- 2)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3)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教材或技术手册2部**（项）。



4、高级工程师

①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具有指导工程师或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完成国家级各类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 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科研项目1项以上。
- 4) 主持完成市（厅）级本专业科研项目2项以上。
-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工程项目2项以上。



- 6) 主要参加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1项及中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
- 7) 主持撰写行业标准2项，或地方标准3项，或规模以上企业标准3项以上。
- 8)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单位或机构组织推广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2项以上。
- 9) 主持完成本单位主要生产产品研究、设计、工艺优化、技术改造等技术创新项目3项以上，或主要参加6项以上，通过实际生产检验达到相关标准，或经同行评议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 10) 经考核取得二级航空护林观察员资格，累计飞行时数800小时以上。
- 11) 主持营造林工程累计10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集体林区累计20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10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资源调查累计60万亩以上，或林业专业调查项目6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12) 主持开展林业科技服务、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生态文明宣教项目6项（次）以上，通过相关考核，或获得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 2)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或市（厅）及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1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 3) 省（部）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
- 4) 市（厅）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3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 5) 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发明人或品种权人排名前3）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3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 6) 主主持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或省级地方标准3项，或规模以上企业标准4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 7)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或大型）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8) 主持完成的大、中型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9) 作为技术负责人，在县级以上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区内连续10年达到资源管护责任指标，并取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认定。
- 10)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或主要完成人，在本专业综合技术管理服务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业绩突出，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认可。



③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 2) 出版专著1部（主要编著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3)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4)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 5) 获得软件著作权3项（第一作者）。
- 6) 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实例材料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1篇报告有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 7)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须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



5、正高级工程师

①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或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各类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 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
-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工程项目3项以上。
- 5) 主持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3项以上。
- 6) 主持撰写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3项，或地方标准4项。
- 7) 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在本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研发自主创新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3)。
- 3)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
- 4) 国家级优秀设计或优秀工程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金奖以获奖证书为准，银奖排名前10，铜奖排名前5）。
- 5) 省（部）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3）。
- 6) 市（厅）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3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3）。
- 7) 获本专业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第一发明人或第一品种权人)2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 8) 承担的重点项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组织的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③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出版专著1部（独著）。
- 2) 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3)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4)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 5) 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第一作者）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2项。



(十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要求条件		申报等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1年，取得业绩		
	2	大专、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3年，取得业绩	
	3	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1年，取得业绩	
	4	研究生班毕业、本科双学位		1年，取得业绩	
	5	硕士研究生毕业		3个月	3年，取得业绩
	6	博士学位			3个月

1、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①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②非全日制学历的；

③已取得职称的；

④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但以下情况除外；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制定出台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⑤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2、温馨提示：

- ①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请按考核认定方式认定职称。相对评审，无需逐级申报，材料较为简单，不建议通过评审方式取得职称。
- ②考核认定的申报认定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系统，申报流程与评审完全一致，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申报类型点选考核认定，按考核认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③初次考核认定职称，起算时间以认定通过时间为准。

3、需提供的材料：

- ①学历毕业证书
- ②就业报到证或就业通知书（以毕业生接收方式入深户的不需要提供报到证，其他方式入深户的需要提供报到证，系统会通过与人才引进系统自动比对、自动判断）
- ③学信网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④业绩材料
- ⑤提供2021年度的继续教育（与评审的要求一致）



(十二)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等级一览表

第四部分 附录

附录：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序号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助理级	员级
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2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4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中级司法鉴定人	初级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5	工程技术人才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才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员
7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9	档案专业人员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10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1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2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13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14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5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16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7	体育专业人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18	翻译专业人员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19	会计人员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20	统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21	审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22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23	实验技术人才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24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导演(编导)	二级导演(编导)	三级导演(编导)	四级导演(编导)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作词	二级作词	三级作词	四级作词
		一级摄影(摄像)师	二级摄影(摄像)师	三级摄影(摄像)师	四级摄影(摄像)师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25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一级录音师	二级录音师	三级录音师	四级录音师
		一级剪辑师	二级剪辑师	三级剪辑师	四级剪辑师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26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2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十三)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新版本）

附录：2021 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1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2	注册城市规划师	工程师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4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5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6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8	造价工程师	2018 年前取得：工程师或者经济师； 2018 年后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9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0	一级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11	二级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13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14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16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22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工程师
23	注册冶金工程师	工程师
24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工程师
25	注册机械工程师	工程师
26	执业兽医	助理兽医师
27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28	医师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29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或护师
30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3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3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工程师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3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工程师 高级资格：高级工程师 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36 -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34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师：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职称
3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会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会计师
3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37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3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39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40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技师：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4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工程师
4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药师、护士、技师 中级资格：审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员
43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注册税务师（2014 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税务师（2014 年以后取得）：助理经济师
44	税务师	中级资格：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资格：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4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统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统计师
46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47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助理翻译
48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49	外销员，国际商务师	外销员：助理经济师；国际商务师：经济师
50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	经济师
51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52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53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54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	经济师或会计师
55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56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按级别可对应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57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按级别可对应助理经济师、经济师

注：参加国家统一的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高一级职称。上表未列出的职业资格，则不能按此政策申报。

- 37 -

二、工作计划



(一) 时间节点

组织职称政策宣讲

根据当年协会官网通知。

※集中宣讲、分散宣讲或线上宣讲。

网上申报受理日期

根据深园协〔2021〕12号通知要求。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2月28日。

※用人单位审核并通过职称申报人材料后，进行评前公示（5个工作日），评前公示结束后提交到评委会办公室，评委办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网上缴费截止日期

根据深园协〔2021〕12号通知要求，3月11日之前完成缴费。

※可用微信或支付宝在线扫描支付。缴费成功的申报人方可参与当年度的职称评审。

评审存档

根据市人社局通知及疫情情况，完成评委会评审，自行打印职称证书，评审表由评委办打印盖章并下发通知，领取后要存入个人档案。



(二) 申报程序

对照资格条件和申报通知，如实填报；
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落实审核责任；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未按规定申报的均不予受理。

网上评审

个人申报

单位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网上支付

评委会评审

评后公示

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
认真做好评前公示工作，5个工作日

个人打印缴费通知书
按照缴费说明缴费

申报时所在单位评后公示、评委会办公室评后公示同步开展5个工作日；
评审通过人员全部完成评后公示及评后复核、交叉复核后，由评委会办公室生成组批件，统一提交至人社受理环节。





(二) 申报程序

(1) 申报系统

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hyth/website/#/type>

人才服务

场景服务
打造人才服务场景，为各类人才提供全周期服务

主题服务
依据办事者类型和人才成长阶段，划分服务主题

正在建设中，敬请期待

正在建设中，敬请期待

匹配服务
基于人才当前状态，自动匹配政务服务

按业务类型分类

人才激励
留学人员
职业技能鉴定

博士后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技工学校
职业技能竞赛

专技人才
在线办理

人才服务机构
职业技能竞赛

共 4 个事项，其中 4 项可在线申办

事项名称	承诺办结期限	在线办理
专家登记入库	180个工作日	在线申办
审核申报省属和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	10个工作日	在线申办
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评审并核发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135个工作日	在线申办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考核认定取得)补(换)发	10个工作日	在线申办



(2) 填写和上传材料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①基本申报信息：须如实完整填写。

②照片问题：个人照片要求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此照片将用于职称证书，要求jpg格式，非JPG，注意区分大小写）。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的电子照片，不要上传白底照片、生活照、艺术照、大头照，文件大小不超过50K，像素不小于128×180）。

符合系统要求的电子照片处理办法：

下载光影魔术手软件→使用软件“裁剪”功能→按照“标准一寸/1R裁剪”功能一键裁剪→保存。照片一般都会符合要求。

(3) 省外职称证书申报高一级职称，必须在“是否属省外取得职称”，填写“是”，并在对应栏目上传证书、评审表或任职文件等。



(5) 系统提示选项“是否代表作”四大类：

- ① “业绩成果”
- ② “获奖情况”
- ③ “论文、专著、会议宣读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技术工作报告）”
- ④ “专利及著作（已登记著作权）”

每一大类代表作选择不超过3项，每项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要形成1个PDF文件（命名）上传。

(6) 个人申报环节上传的个人承诺书签名处必须是手写签名。

(7)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获奖等内容请认真如实填报。

(8) 建议win7以上操作系统，使用火狐和谷歌浏览器访问申报系统，其他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 所填写内容必须与附件上传的佐证材料相一致，有填写必要有对应扫描的附件来佐证真实性，不可造假，不可虚填不佐证，单位审核应严格把关。

三、申报类型



申报类型

普通申报

按照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此类申报人员为主流。

转系列（专业）申报

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

考核认定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仅限中、初级。**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换发我省职称证书的，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破格 申报

突出贡献人员

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

按粤人发〔2004〕22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按该办法执行。

普通破格申报人员

按已出台改革意见的国家基本标准条件和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列明的破格申报条件执行。（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



破格 申报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等规定执行。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已获得香港测量师（产业测量组）资格的专业人士，可按照房地产估价师相关规定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已获香港规划师协会相应会员资格的专业人士，可按照注册城乡规划师相关规定申报相应的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毕业生

在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申报说明

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在申报评审时不要求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

继续教育

我市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实行自主申报，无需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申报时仅需填写2021年当年度（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继续教育情况。



省外来深专业技术人员

省外来深专业技术人员凭省外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特指非广东省各级职称管理部门核准的职称），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职称。无需换发我市职称证书。提供证书+一份佐证材料（评审表或任职资格文件）

申报说明

推行代表作制度

填报系统时勾选是否代表作，最多填报3项。

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对应关系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市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2021年度有调整，请看最新版本)**

四、单位审核要点



※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一）照片：

审核是否符合要求（清晰程度、方向），红色底或者蓝色底。

（二）学历资历：

单位注意审核“学历资历条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学历会在审核系统中自动比对学信网的学历信息。（三）

填写内容：

单位注意审核“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准确、是否真实、是否为本人材料！”

（四）上一职称证书是否有效：

常见不能用于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情形有以下两种：（1）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说明的。（2）在广东工作期间，未经市、省两级职称管理部门委托，取得的省外职称证书。

注：申报单位要审核申报人的职称发证机关是否与工作地点相一致。



（五）继续教育：

需提供2021年度的继续教育：

公需课30学时、专业课42学时、选修课18学时，累计不少于90学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栏目填报，单位要审核“继续教育情况”是否够学时和是否真实。

（六）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等：

单位注意审核“申报人所填写的业绩内容的真伪性、是否有上传佐证材料”，工作地点和社保是否同步，此项单位要严格把关。

（七）学术成果：

按照《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单位注意审核对应申报级别的学术成果条件要求，篇数、排名及出刊时间。

（八）破格申报材料、个人及单位承诺书：

此项涉及诚信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

五、单位填写栏目



单位填写栏目

(一) 单位需在系统打印并上传单位承诺书、评前、评后公示情况表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

编号: 0032021011

姓名: 林_____，证件号码: _____4
现为我单位 深圳_____公司

全职员工。我单位已充分了解 广东省深圳市 2020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单位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单位及申报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我单位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的,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单位经办人签字: 由经办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这里有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需要上传委托授权书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此处盖申报单位公章

备注: 签字处须本人手写签名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编号: 00

姓名	单位	深圳 公司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园林	专业	工程师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填写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施意见	填写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施意见内容				
此处由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本表格需在完成评前公示后填写,因落款日期必须在公示结束日期之后。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
2、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附件: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编号: 003

姓名	单位	深 公司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园林	专业	工程师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日期为五个工作日
收到投诉件数	填写收到投诉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填写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人事)部门核实施意见	填写部门核实施意见				
此处盖章,落款日期为公示结束后第二日 为宜。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系统。



（二）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用人单位在系统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

申报系统操作，详见2019年10月《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评审并核准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操作手册（个人和单位）》。



单位填写栏目

在“人员管理”栏添加本单位申报个人账户

首页

单位事项

单位信息

专技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此栏目添加本单位申报个人账户

账户管理

人员管理

姓名 证件号码 搜索 重置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创建时间	创建用户	操作
...	身份证	4110...	2019-1...	...	删除
...	身份证	42060...	2019-...	...	删除
...	身份证	4409...	2019-...	...	删除
...	身份证	3604...	2019-...	...	删除

1 导入模板 2 导入人员



单位填写栏目

在“单位事项”栏中查看、审核申报人材料

首页

单位事项

单位信息

专技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账户管理

单位事项

所有 待办中 办理中 办结

请输入业务流水号、事项名称或摘要信息

共有 4 个事项待审核，有 0 个事项正在办理中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摘要信息	申请人	当前环节	办理部门	办理结果	申请时间	操作
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评审...	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	深圳市...	待办中		2019-11-06 15:43:25	审核 打印 详情 查看 材料
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评审...	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	深圳市...	待办中		2019-11-06 14:59:42	审核 打印 详情 查看 材料



单位填写栏目

填写“单位审核意见”，单位综合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

单位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审核意见
继续教育情况审核意见指本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提出的审核意见。

单位对申报人负面情况的意见
“单位对申报人负面情况的意见”栏由单位人事部门针对申报人工作作风、态度、过失因果等，公允出具对其负面情况的意见，如对申报人未填报的负面情况亦一并列明。

单位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操作
		+ 新增

单位的综合评价
须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并对其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50字。

单位的综合评价

须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并对其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50字。默认至少150字，少于无法提交。

不能为空



单位填写栏目

办理意见

审批结果 不通过 通过 退回

审批意见

请输入内容

申报下一环节信息

* 报送去向

单位评前公示

* 报送单位

请选择

上传/查看附件

提交

返回



单位填写栏目

职称评审业务管理 1 打印评前公示名单 2 打印评后公示名单

姓名 打印状态 请选择 3 查看报表

2 勾选需打印公示名单表人员 序号 状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资格名称 申报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打印	男						工程师	普通申报
--------------------------	---	-----	---	--	--	--	--	--	-----	------

报表打印

公示

经审核研究，同意推荐下列同志申报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 8:00 至 年 月 日 18:00 止（共七日）。若对下列同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下述单位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之一：

单位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2020 年度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示名单及申报信息表

分公司（盖章）
2020年 12月 24日



单位填写栏目

申报下一环节信息

* 报送去向 单位评前公示

* 报送单位
(部门)

此处需要上传单位承诺书。

上传/查看附件 提交 返回

共享上传 本地上传 24%

我的资料库

① 我的资料库附件材料 (共1条)

#	证件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文件大小	文件格式	上传时间	使用情况	来源	操作
1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	112KB	.pdf	2019-1...	未使用	本地上传	查看 借用 删除

如果内容一样，单位可以选择共享上传里的使用，可省去再次上传。也可以直接选择“本地上传”重新上传。



单位填写栏目

打印评前公示表，公示结束后，需再回到本页操作填写评前公示结果和上传评前公示情况表，最后提交到评委会办公室。

首

单位事项

单位信息

单位事项 1

待办中 2

所有 办理中 办结

请输入业务流水号、事项名称或摘要信息

共有 4 个事项待审核，有 0 个事项正在办理中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摘要信息	申请人	当前环节	办理部门	办理结果	申请时间	操作
0032019	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评审...	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		单位评前公示	深...	待办中	2019	审核 打印 详情 查看 材料 3
00320191	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评审...	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		单位评前公示	深圳...	待办中	2019	审核 打印 详情 查看 材料



单位填写栏目

办理意见

审批结果 不通过 通过 退回

申报下一环节信息

* 报送去向

报送单位

请选择
(部门)

[上传/查看附件](#)

[提交](#)

[返回](#)

查看材料

#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范本表格	操作	是否必传	上传结果
1	《资格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前)	查看要求	范本	上传附件 报表打印	是	暂未上传 >

[确定](#)



单位填写栏目

单位评前公示结果

* 评前公示开始时间 * 评前公示结束时间

评前公示意见

【.....】同志评审通过信息已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公示，公示期16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投诉。

系统自动生成公示文字，单位可修改；

办理意见

审核结果 不通过 通过 退回

申报下一环节信息

* 报送去向 * 报送单位

[上传/查看附件](#) [提交](#) [返回](#)



单位填写栏目

单位有撤回键，可撤回 让申报人修改。

首页

单位信息

单位事项

专技评审管理

打印评前(评后)
公示名单

单位事项

所有 待办中 办理中 办结

请输入业务流水号、事项名称或摘要信息

共有 2 个事项待审核，有 2 个事项正在办理中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摘要信息	申请人	当前环节	办理部门	办理结果	申请时间	操作
003201911L	组织市属评委会开展...	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	王	日常工作部...	办理中		2019-11-25	撤回 打印 详情 查看 材料



文件实施：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广东省林业局制定了《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1号）同时废止。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已过期失效！**专利不再可以替换论文！**

注：以上培训内容如有出入，要以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文件为准！

线上答疑时间

培 训 完 毕

林业专业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宣讲人：叶丽 83268029



入群提示：

2021年度林业职称**申报人员**扫码入群



深圳林业工程申报人员QQ群

群名：2021SZly

群号：278235569

林业职称**经办人员**扫码入群（每单位限2人）



深圳林业专业管理人员QQ群

群名称:szlyzyg1ryq

群号:426729169